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64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送达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按照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3.05 元 / 股相应调整至 2.93 元 / 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3.12 元 / 股相应调整至 3.00 元 / 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额度的议案》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 158 名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人数 20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8 名调整为 154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5,023,570 股调整为 52,920,785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 名调整为 19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750,978 股调整为 5,394,547 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及额度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及额度。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届满,按照《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数量等事项进行核实后,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67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764.0263 万股。
- ?行权股票来源:A 股普通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46 号)。

4、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5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5、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7、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8、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10、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名调整为 158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9,624,570 份调整为 55,023,570 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 名调整为 20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107,409 股调整为 5,750,978 股。

11、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对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同意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调整后,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8 名调整为 154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5,023,570 股相应调整为 52,920,785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 名调整为 19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750,978 股相应调整为 5,394,547 股。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对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同意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份)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19.12.09	3.17	60,172,570	172	6,746,721
2020.09.29	3.12	6,746,721	23	0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1) 以 2018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0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复合增长不低于 11%,即 2020 年实现扣非 ROE4.5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 (2) 以 2018 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且不低于标杆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 (3) 2020 年京能电力全员人均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96 万元/人; (4) 以 2018 年京能电力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数,2020 年京能电力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即 2020 年该比例不低于 1.16%; (5) 截至 2020 年年底,京能电力至少完成 2 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1) 公司 2020 年实现扣非后 ROE5.51%,行业平均值为 2.88%; (2) 2020 年实现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7.66%,行业平均值为 19.71%; (3) 2020 年京能电力全员人均劳动生产率为 121.86 万元/人; (4) 公司 2020 年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 3.29%; (5) 公司完成 6 家企业获得高新认证。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行权期内,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获得绩效考核等级为 A,则可以行权当期全部份额;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获得绩效考核等级为 B,则当期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50%,不能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获得绩效考核等级为 C,则取消当期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 80 分以上,其可行权比例为已获授予股票期权的 100%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授予登记时,原激励对象为 170 名,授予数量为 59,624,570 股。首期股票期权等待期间,共计 16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等原因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或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9 年 12 月 9 日。

(二)行权数量:1,764.0263 万股。

(三)行权人数:154 人。

(四)行权价格:2.93 元 / 股。

(五)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A 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交易日,除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金生祥	董事	280,928	0.48	0.0042
2	肖德财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53,333	0.43	0.0038
3	王金鑫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53,333	0.43	0.0038
4	赵剑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53,333	0.43	0.0038
5	张 奇	副总经理	253,333	0.43	0.0038
6	樊俊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3,333	0.43	0.0038
小计			1,547,593	2.63	0.0229
其他激励对象(148 人)			16,092,670	27.60	0.2385
总计			17,640,263	30.25	0.2615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

2、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 B-S(布莱克 - 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三、后期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股份变动等信息 。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63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公司董事金生祥先生系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任启贵、孙永兴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经审议,通过《关于协助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财务公司股东声明书及承诺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方,按照北京银保监局通知要求签署《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声明书》及《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声明书》。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65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红利 0.12 元。现根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3.05 元 / 股相应调整至 2.93 元 / 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3.12 元 / 股相应调整至 3.00 元 / 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5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3、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同日,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46 号)。

4、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0-01)。

6、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6,721 份股票期权,并确定 2020 年 9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为 3.12 元 / 股。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业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根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3.17 元 / 股相应调整至 3.05 元 / 股。

7、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完成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7,409 股。

8、2021 年 4 月 26 日, 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鉴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 170 名激励对象中 1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预留部分 21 名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13 人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名调整为 158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9,624,570 份调整为 55,023,570 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 名调整为 20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107,409 股调整为 5,750,978 股。

9、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3.05 元 / 股调整至 2.93 元 / 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3.12 元 / 股调整至 3.00 元 / 股。同意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对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8 名调整为 154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5,023,570 股相应调整为 52,920,785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 名调整为 19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750,978 股相应调整为 5,394,547 股。并同意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为实施《激励计划(草案)》已取得了相关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业已实施完毕。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授权,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中,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05-0.12=2.93 元 / 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12-0.12=3.00 元 / 股。

3、行权价格调整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暨第七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4、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金生祥先生系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调整以及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66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额度的议案》,鉴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 158 名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预留部分 20 名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5 人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5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3、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同日,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46 号)。

4、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0-01)。

6、2020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6,721 份股票期权,并确定 2020 年 9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为 3.12 元 / 股。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业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根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3.17 元 / 股相应调整至 3.05 元 / 股。

7、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完成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7,409 股。

8、2021 年 4 月 26 日, 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鉴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 170 名激励对象中 1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预留部分 21 名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13 人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名调整为 158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9,624,570 份调整为 55,023,570 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 名调整为 20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107,409 股调整为 5,750,978 股。

9、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3.05 元 / 股调整至 2.93 元 / 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3.12 元 / 股调整至 3.00 元 / 股。同意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对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8 名调整为 154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5,023,570 股相应调整为 52,920,785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 名调整为 19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750,978 股相应调整为 5,394,547 股。并同意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为实施《激励计划(草案)》已取得了相关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业已实施完毕。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授权,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中,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05-0.12=2.93 元 / 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12-0.12=3.00 元 / 股。

3、行权价格调整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暨第七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4、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